六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的 宿迁经开区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处理评估与实施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综合评估报告》，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“其他未列明”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216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337.98 万元[1]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《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实施方案》，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“其他未列明”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216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337.98 万元[1]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1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